

校務會議資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2</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8</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4</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2</u> 案 1102A0201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第 13 點修訂案【產學營運處】 1102A0202 本校 11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主計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〇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一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11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92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00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22/3/25

展延原因：本案因有部分條文待修正，擬提送111年2月校務會議審議，請同意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等6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

執行情形：

1.因占用之建物係部分占用，騰空返還有技術上及安全性之考量，本敦親睦鄰原則，暫未

訴諸司法途徑，因此本案處理目標為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2.持續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辦理。

3.依本處111年2月11日第1110050884號簽呈核定辦理結案。 2022/2/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1年2月15日召開第一次行政大樓拆遷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行政大樓各單位、教務處及招生辦公室就所屬財產依可搬遷、無法搬遷、不確定能否搬遷三類先行造冊，不確定能否搬遷之財產，統一由總務處協助評估分類。

二、111年3月10日召開第二次行政大樓拆遷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可搬遷但將釋出其他單位使用之財產、有疑慮之財產、冷氣分配，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保管組研議財產分割產生之列帳問題。

3.非行政大樓之單位財產報廢另案處理。

三、保管組須於111年3月31日前辦理「未達年限、附著建物並需隨工程報廢」財產之報部作業。 2022/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08370號回復錄案，申請結案。 2022/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08370號回復錄案，申請結案。 2022/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學年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404號回復錄案，申請結案。 2022/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1年3月24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後續俟教育部來文，函報本校相關資料供教育部備查。2022/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12學年度申請改名作業補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追認，業於111年2月24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045-A號檢陳教育部。教育部於111年3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1252號回復錄案，申請結案。2022/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111年3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11100113號函發教育部備查，並收到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22287號函同意備查。2022/3/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00號函發各一級單位。2022/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111學年度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修正(訂定、廢止)相關單位設置辦法案

決 議：

一、通過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本校「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條文修正案。

三、同意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為校內一級行政單位：

(一) 本校「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酌作文字與格式修正後通過。

(二) 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辦法」刪除第三條經費來源並酌作文字、格式修正後通過。

四、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爰廢止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進修部、產學營運處等2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及訂定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2單位設置辦法，並廢止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皆自111年8月1日生效。將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俟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上開設置辦法修正(訂定、廢止)案。2022/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1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邀集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等，成立委員會共同研議合理、客觀的可行策略，集思廣益以提升教學品質。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1年3月16日第1111000069號簽奉核可，將續提教務會議審議。2022/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11年3月24日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附件1\)](#)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12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附件2\)](#)

說 明：

- 一、本案經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112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7億5,229萬7千元，總支出18億2,680萬2千元，預計短絀7,450萬5千元，設備費2億5,179萬元，無形資產1,638萬2千元及遞延借項700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1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4,511萬5千元，資本門補助5,932萬6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1,860萬1千元、資本門4,438萬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 言 人 所 屬 單 位		姓 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點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及分配給發明人所衍生的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50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中間略)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創作發明人主張並自願就委外推廣費用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相當數額部分，降低所屬之分配比例，得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限制。 (五)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50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中間略)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一、配合實際作業修正。 二、技術移轉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另，超過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創作發明人願意降低所屬分配比例者，不在此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一零一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

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本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或以衍生新創事業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委外費用及分配給創作發明人所衍生的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	50%	2%	46%	2%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創作發明人主張並自願就委外推廣費用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相當數額部分，降低所屬之分配比例，得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限制。

(五)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辦理。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11年3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2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112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7億5,229萬7千元，總支出18億2,680萬2千元，預計短絀7,450萬5千元(附件一)，

(二)資本門：

1、動產編列1億1,110萬1千元，不動產業務單位需求數1億5,568萬9千元(附件四)，惟考量未來財務健全及資金需求，擬刪減不動產預算數1,500萬元，爰實際編列1億4,068萬9千元，合計共編列2億5,179萬元(附件二)。

2、無形資產編列1,638萬2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700萬元(附件三)

(三)上述經常門及資本門有關政府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1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4,511萬5千元，資本門補助5,932萬6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2、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1,860萬1千元、資本門4,380萬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三、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SIGN

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提校務會議。

會辦單位：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組 林信偉 主計室 李芳偉 主計室 何雨	總務處(營繕組)： 112 年度房屋建築費及土地改良物經費需求為 40,611.265 千元(詳附表)，若僅編列土地改良物 17,500 千元及房屋建築費 12500 千元(不含新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合計 30,000 千元，恐不敷使用。 張宜正 組長廖財毅 總務長潘士洋	提會審議 校長陳文淵(甲) 111. 3. 21

秘書室
111. 3. 18
收件章

總務處(營繕組)112 年預算需求約 4,061 萬元，(不含新校區學生宿舍)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差異 1,061 萬元，建議先於 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總數內調整容納。

秘書高明裕

主任秘書黃世演

111. 3. 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及111年度經常收支預計比較表(千元)

科目	110年 決算數	111年 預算數	112年 概算數	112年較111 年增減數	說明
總收入	1,710,314	1,733,482	1,752,297	18,815	
學雜費收入	585,794	584,352	585,923	1,571	學生人數預計增加20人 112年：11,454人 111年：11,434人
學雜費減免	-61,047	-69,147	-63,626	5,521	參考決算數縮編
建教合作收入	176,540	174,173	176,363	2,190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收入	15,088	13,685	14,709	1,024	參考決算數增編
權利金收入	1,424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728,080	745,115	745,115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其他補助收入	201,711	218,601	218,601	0	
雜項業務收入	5,530	6,048	6,048	0	
利息收入	12,574	11,614	11,219	-395	因支付工程款致定存減 少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32,264	34,185	43,089	8,904	主要增加為養浩學宿住 宿收入(半學期)。
違規罰款收入	80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0,140	10,551	10,551	0	
雜項收入	2,136	3,245	3,245	0	
總支出	1,736,005	1,763,694	1,826,802	63,1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	1,313,065	1,355,062	1,359,253	4,191	主要預計人員晉級、鐘 點費增加、計計件人員 調薪及各項重大工程完 預計折舊費用增加。
建教合作成本	167,707	146,542	161,657	15,115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成本	13,803	11,997	13,993	1,996	參考決算數增編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808	45,401	45,40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157,228	170,221	181,730	11,509	預計人員晉級及行政大 樓拆除費增加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	4,997	5,780	5,780	0	
利息費用	246	1,095	1,095	0	
雜項費用	29,151	27,596	45,660	18,064	並增編養浩學舍營運成 本
財產交易短絀	0	0	12,233	12,233	主要為行政大樓報廢損 失1,224萬元。
本期賸餘(短絀)	-25,691	-30,212	-74,505	-44,2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至112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1,288	33,557	34,845	3,203	8,614	11,817	15,000		15,000	17,500		17,500	112年度預算編列： 1.配合機車停車場遷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1,000萬元。 2.新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750萬 111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及學生宿舍景美化等工程1,5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2,960	111,845	114,805	22,653	332,946	355,599	115,000	190,000	305,000	12,500	110,689	123,189	112年度預算編列： 各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1,068萬9千元、機車停車場建築物相關設施增設工程450萬元。 111年度預算編列： 1.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9億 2.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館結構補強工程3,000萬元 3.新校區地標及前後門管制室等工程4,500萬元 4.新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區優化及相關設施等工程3,400萬元 5.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廁所改善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60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4,248	145,402	149,650	25,856	341,560	367,416	130,000	190,000	320,000	30,000	110,689	140,689	減少約1億7,931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78,216	18,374	96,590	59,547	22,930	82,477	71,379	8,176	79,555	78,964	9,152	88,116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3,673	639	4,312	2,460	1,276	3,736	10,246	2,300	12,546	3,880	2,312	6,192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16,884	8,064	24,948	27,906	4,588	32,494	12,944	800	13,744	15,562	1,231	16,793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98,773	27,077	125,850	89,913	28,794	118,707	94,569	11,276	105,845	98,406	12,695	111,101	增加約525萬
總 計		103,021	172,479	275,500	115,769	370,354	486,123	224,569	201,276	425,845	128,406	123,384	251,790	減少約1億5,906萬

- 174,055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09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1年度	112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59,326	59,326	59,326	5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3,785	23,785	29,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17,788	17,788	11,000	11,000
年度總合計	100,899	100,899	99,326	99,326

教育部補助 18-40,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至112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電腦軟體	2,602	7,784	10,386	2,602	7,784	10,386	12,579	0	1,250	13,829	12,191	0	1,250	A 13,441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專利權	37	966	1,003	37	966	1,003	0	1,171	1,000	2,171	0	1,760	1,181	A 2,941	112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
遞延借項	0	1,973	1,973	0	1,973	1,973	28,500	0	0	28,500	7,000	0	0	7,000	主係為國秀樓一般性維護200萬及結構補強後續復原工程500萬元預。
合計	2,639	10,723	13,362	2,639	10,723	13,362	41,079	1,171	2,250	44,500	19,191	1,760	2,431	23,382	減少約2,111萬元。

教育部補助
4545

教育部補助
4380

IA 16,3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表1概算調查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經費需求表
112年度

填表單位：總務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品名名稱	112年度預計金額	經費來源		縮編數	112年概算數	用途說明	111年	
			教育部補助計畫	其他經費來源				預算數	用途說明
土地改良物	新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	15,000		15,000	(7,500)	7,500	新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	15,000	新校區及學生宿舍景美化等工程
	機車停車場原址改善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配合機車停車場遷移辦理相關改善工		
	土地改良物小計	25,000		25,000	(7,500)	17,500		15,000	
房屋及建築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689		110,689		110,689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90,000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校內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	8,000		8,000		8,000	各大樓空間改善、廁所改善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	6,000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廁所改善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
	機車停車場建築物相關設施增設	12,000		12,000	(7,500)	4,500	配合機車停車場啟用增設相關設施	30,000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館結構補強工程
								45,000	新校區地標及前後門管制室等工程
								34,000	新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區優化及相關設施等工程
	房屋建築小計	130,689	0	130,689	(7,500)	123,189		305,000	房屋建築小計
	合計數			155,689	(15,000)	140,689			

項次	工程名稱	計畫總經費	111年預估執行數	112年預估執行數	備註
1	新校區停車場(停3)新建工程	92,400,000	76,248,724	16,151,276	1. 已決標 2. 計畫總經費不包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等金額。
2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61,380,355	54,245,000	7,135,355	1. 已決標 2. 計畫總經費不包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等金額。
3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11,276,863	1,952,229	9,324,634	委託技術服務已決標，已完成設計作業，目前補辦使用執照中。
4	各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前置作業(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費)			8,000,000	
	合計	165,057,218	132,445,953	40,611,265	